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团字 (2018) 2号

关于下发《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团建目标考 核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:

现将《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团建目标考核方案》下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团建目标考核方案》



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

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团建目标考核方案

为客观全面科学地评价各二级学院团委 2017 年度的工作,提高认识,奖励先进,完善不足,加强交流,推动发展。根据《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共青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》和《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工作的说明》的要求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考核总分构成

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团建目标考核总分为 100 分,由三个部分构成:

- 1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分(占总分的70%);
- 2、党政评价分(占总分的10%);
- 3、学生评价分(占总分的10%);
- 4、校团委评价分(占总分的10%)。

二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方案

(一) 基本依据

《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共青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》(以下简称《评价指标》)

(二) 考核要求

- 1、各学院团委根据《评价指标》撰写 2017 年度共青团工作 自评报告并填写《自评分表》;
- 2、各学院向校团委提交《自评分表》、《自评报告》及支撑 材料;
 - 3、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最终的分数认定;
- 4、召开团建目标考核工作会,各学院依次汇报本学院 2017 年度团建工作(需要有汇报幻灯,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)

三、党政评价评价考核方案

(一) 考核方式

填写《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调查表 (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用)》

(二) 填表对象

各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四、学生评价考核方案

(一) 考核方式

填写《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调查表(学生用)》

(二) 填表对象

1、以各二级学院 2017 年度团员统计人数为基数,按照 5%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样;

- 2、所抽取的样本应涵盖所在学院所有专业和年级,并与男 女生比例基本一致;
- 3、抽样和统计工作在所在学院学生会的配合下,由校团委理论研究室具体实施。

五、校团委评价考核方案

由校团委所属组织宣传部、素质拓展部和科技实践部根据各 学院团委 2017 年度参加团委组织的各类会议情况、提交材料情况、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- 1、各学院于3月12日上午11:30前将《自评分表》(纸质版和电子版)、《自评报告》(纸质版和电子版)及支撑材料(纸质版)提交到第三办公楼216室(徐老师处),同时将《自评分表》和《自评报告》纸质版或电子版提交给本学院的党委书记和院长各一份;
- 2、校团委于 3 月 16 日下午 17:00 前完成各学院任务完成情况的最终核定分数,并予以公示(公示期为 3 天);
- 3、校团委于3月16日前完成各学院党政评价工作、学生评价工作和校团委评价工作;
- 4、校团委于 3 月 23 日前召开"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团建目标考核工作汇报交流会"(参会人员:校团委专职团干、各

学院团委书记、各学院学生代表 4 名);

- 5、校团委于3月底前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最终考核分数;
- 6、校团委于3月底与各学院团委签订2018年度团建目标考核责任书:
- 7、校团委于4月中旬召开全校团建工作会,宣读2017年团建考核结果并进行表彰(参会人员:学校领导、各学院党委书记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校团委专职团干、各学院团委书记、四届团代会代表)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- 1、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团建目标考核工作,认真梳理年度工作情况,总结经验,查找不足,交流促进,统一认识,扩大影响,确保考核工作的圆满完成。
- 2、各学院自评分表应严格按照《玉溪师范学院 2017 年度共 青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》的各项指标进行逐条客观地打分,并按 要求提交支撑材料以备查阅。若无法提供支撑材料的,则该项不 得分。若学校没有统一开展过该项工作,则各学院该项均不得分。 特色项目由校团委根据团建创新项目、创新创业工作、志愿服务 工作、社会实践工作以及校园文化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和影响力 进行综合认定。
 - 3、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工作安排的时间提交相关材料、参加

相关会议、组织相关人员,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务实的精神 完成年度考核工作。

